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微电子	6886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王洁	梁文龙
电话	0755-26983981	0755-269839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电子信箱	Ir@chinaasic.com	Ir@chinaas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1,410,843.69	1,576,783,244.45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503,536.63	1,330,482,623.28	-6.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591,923.56	312,889,102.33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3,113.03	-80,229,915.93	10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3,670.45	-91,154,143.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5,594.12	127,954,003.13	-14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5.46	增加5.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9	13.52	增加5.5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44,942,501	0	0	无	0
王乐康	境内自然人	11.74	12,922,176	0	0	无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5	3,800,000	0	0	无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	3,60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1,110,857	0	0	无	0
李照华	境内自然人	0.84	919,524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900,179	0	0	无	0
郭王洁	境内自然人	0.61	672,21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87,612	0	0	无	0
易诚	境内自然人	0.43	47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的企业；3、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互为一致行动人；4、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043）。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122,640.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19.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849.30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18,752.99
1、减：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9,980.00
2、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6,968.16
3、加：2024年上半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26.41
4、减：2024年上半年手续费	0.04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127.51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3,252.9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874.52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13,827.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874.52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美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日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80	已销户
合　计	/	874.5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5,743.2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52.99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00	2023-7-6	2026-7-6	否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252.99	2023-7-6	2026-7-6	否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00	2023-7-6	2026-7-6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上半年，公司已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节余5,419.28万元、“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1,548.88万元，共计6,968.16万元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11,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9,898.66万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4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0.00	14,390.72	-4,603.28	75.7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0.00	13,837.34	10.34	100.07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0.00	7,135.18	-1,272.82	84.8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29.00	46,229.00	46,229.00	0.00	40,363.24	-5,865.76	87.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400.00	5,400.00	5,400.00	0.00	5,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转至回购证券专户	不适用	9,980.00	9,980.00	9,980.00	9,980.00	9,98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2,627.79	2,62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9,980.00	15,3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9,980.00	55,743.24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52.9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上半年，公司已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节余5,419.28万元、“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1,548.88万元，共计6,968.16万元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11,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9,898.66万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2,337.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29.1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2,208.41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337.56	/

二、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29.1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208.4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2,337.56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2,337.5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原		郭嘉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电话	0311-85518633		
电子信箱	jei@je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24,474,206.96	8,938,981,197.87	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405,593.27	84,280,818.00	29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446,780.12	-27,030,541.28	1,2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793,831.00	-309,431,354.54	16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047	29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	0.047	29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0.86%	提高2.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25,513,174.75	38,486,631,166.46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25,273,551.90	9,886,776,621.92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99%	1,175,905,950	701,495,6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9%	54,046,08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3,593,6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2,035,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0,813,60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0,195,752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8,268,3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7,753,900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臻选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856,1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5,168,0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建能01	149516	2021年06月16日	2026年06月18日	150,000	2.4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建能02	149743	2021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5日	100,000	3.17%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发布“21建能01”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72%下调至2.4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25%	67.4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46	3.12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我国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煤炭市场供需延续宽松，煤炭市场价格震荡回落，火电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恢复。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效益为中心，聚焦存量资产提质增效，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努力提升经营绩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24亿元，同比增长19.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亿元，同比增长295.59%。

2024年上半年，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导向，充分发挥电量营销中心统筹作用，指导各控股发电公司根据煤价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发售电策略，不断优化电量交易品种，利用分时段电价差，积极争取高峰及尖峰时段效益电量，同时通过提高设备可靠性，最大限度获取容量电价，努力实现电量电价双提升。上半年，公司控股运营的13家发电公司共完成发电量228.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58%；完成上网电量211.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23%，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2,183小时，同比增加45小时。平均上网结算电价448.30元/兆瓦时（含税），受省外控股发电公司电价低于省内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0.67%，按可比口径同比提高0.42元/兆瓦时。深化燃料采购机制体制改革，适时成立燃料协调管理中心，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优化长协煤到货结构和调配方案，实现了长协煤提质降价。同时，科学研判煤炭价格形势，主动实施市场煤错峰采购，进一步强化库存管理，优化调整掺烧方案，全流程控制燃料成本。上半年公司平均综合标煤单价861.27元/吨，同比降低116.27元/吨。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双碳”目标为引领，坚持“传统能源清洁化、清洁能源规模化、多能互补高效化”的战略方向，努力构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上半年，公司全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采取“煤电+新能源”“热力+新能源”协同开发路径，新能源项目梯次推进，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新能源装机30.6万千瓦，在建项目增至90万千瓦时，备案及储备项目容量216万千瓦。积极布局储能业务，稳妥推进原创技术液态空气储能中试项目进展，探索液空技术与电厂热电解耦的耦合作用；大力推动大型抽蓄项目纳规工作。稳步推进优质煤电项目，西柏坡电厂四期2×66万千瓦项目、任丘热电二期2×35万千瓦项目开始施工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与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5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64名，代表股份1,269,970,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3名，代表股份94,064,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9%；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63名，代表股份94,064,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9%。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曹欣先生、王剑峰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赵建群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廖婉婷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王涛	1,256,412,214	98.9324 %	80,506,264	85.5863 %	是
李国栋	1,256,418,714	98.9329 %	80,512,764	85.5932 %	是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冯震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得票情况：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	得票比例	是否当选
冯震	1,267,214,161	99.7830 %	91,308,211	97.0698 %	是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1,268,885,72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86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2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92,979,7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9%；反对86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5%；弃权2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6%。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1,268,902,22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858,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92,996,27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4%；反对85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8%；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敬晓丹律师、廖婉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0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董事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李国栋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1-6月）》。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曹欣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参股投资沧东发电三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向沧东发电公司增加资本金建设三期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变更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具体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投资沧东发电三期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6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沧东发电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将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和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建投”）对公司参股的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沧东发电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共同投资建设沧东发电公司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参股投资沧东发电三期项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024J

法定代表人：吕志韧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注册资本：1,986,851.9955万元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中国神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神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622167406

法定代表人：刘井立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10号管业大厦7楼707室

注册资本：23,39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能源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沧州建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沧州建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沧东发电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以东约100km的渤海新区港口码头南侧，经营范围包括一期工程两台600MW级燃煤发电机组及二期工程两台660MW级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目前，沧东发电公司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神华持股51%，公司持股40%，沧州建投持股9%。沧东发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1,413.64	458,617.12
负债总额	145,183.61	150,307.36
所有者权益	286,230.03	308,309.76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73,189.37	231,336.99
净利润	34,934.22	20,283.13

沧东发电公司三期项目拟扩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采用一次再热、海水二次循环冷却方式，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三期项目在原厂址预留扩建场地建设，投产后除向河北南网提供重要的基础性和调节性电源支撑外，兼顾向周边居民集中供热和企业供汽，满足区域经济发展不断增长的用能需求。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8日获河北省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两台新建机组计划分别于2026年3月和5月并网发电。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沧东发电公司三期项目计划动态投资547,42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的3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融资解决。各股东方按等比例现金出资，出资完成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项目资本金注入方案如下：

股东方	股比	资本金（万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	83,75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	65,691
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	14,780
合　计	100%	164,226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股投资沧东发电公司三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沧东发电公司三期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将有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六、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